

附表一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不另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 (警察局、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不另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100 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C-1 (變電所)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不另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 (自來水抽水站、下水道抽水站):抽水站依水利法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 (自來水處理場(廠)自來水配水設施)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100 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C-1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C-1 (加油(氣)站):加油站主體設備空間屬 C-1 類,餘涉販賣行為者屬 B-2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不另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 (電信機)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300 公尺以上 3.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不另規定	C-1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如建築物屬中央特許之特種建築物,則不適用建築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院所(不包括傳染病醫院及精神病醫院)、衛生所(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 100 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 300 公尺以上距離	不另規定	F-1 (醫院或療養院)
第十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不另規定	托兒所、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1. 托兒所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F-3 (托兒所) 2. 安養機構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1 (養老中心、安養中心)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F-2 (殘障福利機構)
第十一目	幼稚園	不另規定	幼稚園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幼稚園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1 (幼稚園)
第十二目	郵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1 郵局
第十三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四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不另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1.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2 (車站)如附屬辦公室使用屬 G-2 (一般辦公室) 2.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2 (一般辦公室)
第十五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 1 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 3 公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範圍地界線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最短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 3.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以上,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不另規定	G-2 (一般辦公室)
第十六目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附表二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增)訂核准條件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1. 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F201070 花卉零售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4070 紙尿褲、紙尿布零售業、F204080 紡織線類零售業、F204090 傘類零售業、F205030 廚房器具零售業、F206010 五金零售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06030 模具零售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130 合成樹脂零售業、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F210010 鐘錶零售業、F210020 眼鏡零售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F213110 電池零售業、F216010 照像器材零售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010 便利商店零售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2. 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4.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G-3 (店鋪)
	一般服務業	1. 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J404011 卡通影片製作廠業、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J404031 電影沖印廠業、J404041 電影錄音廠業、I101061 工程顧問業、I101071 農、林、畜牧顧問業、I101081 工、礦顧問業、I101091 食品顧問業、I101101 航空顧問業、I101111 紡織顧問業、I101121 造船顧問業、I101131 化學顧問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I103020 幼教學業管理顧問業、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I103010 大樓管理顧問業、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201010 微信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I502010 服飾設計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I504010 花藝設計業、I599990 其他設計業、I601010 租賃業、I601991 其他租賃業、I701011 就業服務業、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 保全業、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IC01010 藥品檢查業、ID01011 度量衡器證明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2010 用電設備檢側維護業、IZ01010 影印業、IZ02010 打字業、IZ03010 剪報業、IZ04010 翻譯業、IZ06010 理貨包裝業、IZ07010 公證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IZ10010 排版業、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IZ12010 人力派遣業、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IZ14011 公益彩卷代理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JZ99030 攝影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JZ99100 刻印配鎖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2.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1. J404011 卡通影片製作廠業 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1 (電視攝影場) 2. J404031 電影沖印場以及 J404041 電影錄音場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C-2 (多媒體工作場) 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理髮、美容) 4. 其餘使用細目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 (一般辦公室)
	餐飲業	1. 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	1. 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第二樓層 2.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3. 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4. 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5.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6.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1. 樓地板面基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 (店鋪) 2. 樓地板面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B-3 (飲食、餐廳)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2.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G-2 (事務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	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之事務所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2.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G-2 (事務所)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所定之細類為準)	1.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2.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第四目	銀行、信託、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1. 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第一層 2. 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3. 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4.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5.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G-1 (金融機構)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大於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1.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3.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依上開規定辦理	B-2 (大型商場中心或商務中心)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F-1 批發業	1. 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應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3.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4.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依上開規定辦理	B-2 (量販店)
第七目	旅館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一般旅館	1. 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 2.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3. 客房二十間以上 4. 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5.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6. 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不另規定	

附表三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機關名稱 負責人	簽名 蓋章	姓名	簽名 蓋章	
		住址				公司行號	
		電話				住地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鄉鎮市			段別	段	小段	共 筆	總面積 m ²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1							
	2							
	3							
	4							
5								

申請事由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及其核准條件表規定申請設置下列設施：

第三款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職業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目	電信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第九目	醫療保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目	社會福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目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目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二目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三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目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三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地籍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6.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面積計算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7.面積計算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9.該工業區面積計算圖。(本案工業區編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基地周圍現況圖。(最近三個月內測繪者)	

附表四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暨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局-警察機構 消防局-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工商發展處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工商發展處-自來水抽水站 水務處-下水道抽水站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工商發展處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工商發展處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工商發展處
第七目	電信機房	工商發展處、交通處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 水務處-廢(污)水處理設施
第九目	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
第十目	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處
第十一目	幼稚園	教育處
第十二目	郵局	工商發展處
第十三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處
第十四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處
第十五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工務處
第十六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及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工商發展處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工商發展處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教育處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財政處-農、漁會信用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公司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工商發展處、城鄉發展處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工商發展處、城鄉發展處
第七目	旅館	觀光行銷處